

双流县地方志丛书之十六

# 双流县财政志

双流县财政志编纂小组

一九八八年五月

# 前 言

1984年7月，在双流县志编纂委员会指导下，成立了财政志编辑领导小组，开始搜集资料，边收集边整理，年底试写，1985年秋写出初稿，经评议后，于1987年9月写成修改稿。

在编写中，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古为今用，”的原则，着重反映当代的现实情况和历史经验，为今后财政工作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使它成为体例完备结构严谨，资料翔实，具有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的《财政志》。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人力不足，遗漏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有些史实因资料局限，仍留空白，为此，深表遗憾。不足之处，恳切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加以修正补充，使其更加完善。

## 《双流县财政志》编辑领导小组

1987年9月

# 凡 例

一、本志一般以1911年为上限，1985年为下限。

二、本志除前言、凡例、编辑组名单大事记、概述、不列章节外，财政专业后编20章16节详述各项财政工作及其历史沿革。

三、本志系以事分类，横排纵述，纵横结合，以横为主。按建国三十六年来财政工作发展的五个阶段（六个五年计划）用语体文记述财政收支情况，以体现自身发展的阶段性。

四、资料来源于省、市、县档案馆及各股室资料和财政文件汇编，并采访有关人员口碑资料。先后查阅档案2382卷，建2025卡，共计1195，280字。

五、我县行政区域，变化频凡，为了客观地反映当时县属辖区财政的本来面目，1950年至1981年的财政收支总数，是以1983年元月双流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编印的双流县农业区划统计数字为依据；财政收支细数，是当时辖区内实际收入和支出数字。即当年年终决算数，其中1959年到1962年与温江合县期间，按温江县财政收支的45%作为双流县财政收支数。

六、在正文中已详细记述的某些大事，在大事记中，只列大事标题。

## 双流县《财政志》编辑领导小组

组 长：王文俊

副组长：余茂安 黄光荣

主 编：叶腾芳

资 料：冯绍华 张洪品

摄 影：裴景星 徐仁芳

封面题字：余世良

校 对：严世明 冯绍华

# 目 录

|                       |        |
|-----------------------|--------|
| 概述.....               | ( 1 )  |
| 大事记.....              | ( 3 )  |
| <b>第一编 财政管理</b> ..... | ( 6 )  |
| 第一章 财政机构.....         | ( 6 )  |
| 附：一、历任财政科（局）长名单.....  | ( 15 ) |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 ( 18 ) |
|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 18 ) |
| 第二节 县总预算的编制.....      | ( 23 ) |
| 第三节 县总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 ( 24 ) |
| 第三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 ( 25 ) |
| 第四章 县机动财力的管理和使用.....  | ( 35 ) |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 ( 39 ) |
| 第一节 企业财务.....         | ( 39 ) |
| 一、企业财务管理.....         | ( 39 ) |
| 二、清产、核资.....          | ( 47 ) |
| 第二节 农业财务.....         | ( 51 ) |
| 一、农业事业的财务管理.....      | ( 51 ) |
| 二、无偿投资及支农周转金.....     | ( 51 ) |
| 第三节 行政事业财务.....       | ( 57 ) |
| 一、行政财务.....           | ( 57 ) |
| 二、文教卫生事业.....         | ( 78 ) |
|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财务.....       | ( 80 ) |
|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费.....      | ( 82 ) |
| 一、城镇公益事业建设费.....      | ( 82 ) |
| 二、环境保护建设费.....        | ( 28 ) |
| 第六章 公费医疗经费管理.....     | ( 83 ) |
| 第七章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 ( 84 ) |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 ( 87 ) |

|                       |         |
|-----------------------|---------|
| <b>第二编 财政收入</b> ..... | ( 64 )  |
| 第一章 企业收入.....         | ( 112 ) |
| 第二章 工商税.....          | ( 112 ) |
| 第三章 农业税.....          | ( 113 ) |
| 第一节 田赋.....           | ( 113 ) |
| 第二节 农业税.....          | ( 116 ) |
| 第四章 其他收入.....         | ( 136 ) |
| 第一节 契税征管.....         | ( 137 ) |
| 第二节 规费征管.....         | ( 141 ) |
| 第三节 公产管理.....         | ( 141 ) |
| 第四节 罚没和赃款、赃物的管理.....  | ( 146 ) |
| <b>第三编 财政支出</b> ..... | ( 149 ) |
| 第一章 生产性支出.....        | ( 171 ) |
| 第二章 支农支出.....         | ( 171 ) |
| 第三章 文教科学卫生支出.....     | ( 172 ) |
| 第一节 教育支出.....         | ( 173 ) |
| 第二节 文化卫生支出.....       | ( 173 ) |
| 第四章 抚恤救济支出.....       | ( 174 ) |
| 第五章 行政管理.....         | ( 174 ) |
| 第六章 其他支出.....         | ( 175 ) |
| <b>第四编 债券</b> .....   | ( 176 ) |
| 第一章 公债.....           | ( 176 ) |
| 第二章 国库卷.....          | ( 177 ) |
| 编后记.....              | ( 178 ) |

# 概 述

土地征税是我国最古的税收制度，田赋是财政主要收入来源。

双流县（包括原华阳县）民国元年（1912）设征收课，民国三年改为征收局，统收一切赋税。

原双流县正税条粮5307.41两（两以下保留钱分，分以下四舍五入，下同）。民国元年，每粮一两征市平银1.04两，每元以七成一计征上解。民国四年（1915）按照财政部规定，原征库平银一两，改为征银币1.6元，双流县共征银8491.8元。

副税条粮4,862.64两，民国元年每粮一两征市平银7.59两，每元以七成一计征上解。民国四年征银56,640元。

征解费照正副两税数目加收一成，每库平银一两，征市平银0.828两，每元以七成一计征上解。民国四年改为每库平银一两，征银币一元三角二仙四星八。

原华阳县民国元年改条粮为正税，津贴和捐输为副税，火耗为征解费。民国三年征国家税银109,706.1元。地方税，每正税银一两加职业学校费1.5元，初中学校经费0.5元，行政补助费2元，团费10元，电话费0.5元，团保收粮手续费0.5元，总共征121,661.1元。国家税和地方税比较，附加多于国税11,955元。地方税实行一年一征，国家税因军费需要，一年征几次，乃至十次。

民国六年（1917）以后，四川军阀政府实行划分防区统治，抬垫、预征名目繁多，无孔不入。如民国十六年（1927）四川省财政厅对原双流县的正副税预征到民国二十二年（1933）；民国二十三年（1934）四川边防军总司令部为前方“剿匪”需款，粮税已征到民国五十六年（1967）。

民国二十四年（1935）川政统一，结束了防区制。同年，按照国民党中央政府命令，建立了县级预算，由于县上没有什么正规收入，几乎全靠苛捐杂税维持县级财政支出。后来中央和省相继下划一小部分收入给县级财政，但是入不敷出，又在契税等项增设附加，以求平衡预算。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违背民意，发动反共内战，扩充军备，日耗军费亿万，国民政府无法应付财政亏空，大量增发纸币，造成通货恶性膨胀。双华两县财政受到冲击，随时调整追加预算，形同虚设，财政支出不得不以食米补充，实际库无存粮，由财政开支的公教人员，经常陷于生活无着的境地，国民政府的财政税收的增长是靠加重人民负担，这是国民政府必然出现的经济危机，也是导致国民政府走向全面崩溃的必然结果。

1949年双流解放。三十多年来，财政工作在县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无论是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都起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解放思想，财政工作正以崭新的面貌，为全面开创我县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新局而努力奋斗。

双流县财政收入，1950年为578万元，1985年上升到3419万元，增长4.2倍，年平均递增4.6%。从六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年平均递增速度来看：“一五”时期为4.6%，“二五”时期为一9.05%，调整时期为11.9%，“三五”时期为0.3%，“四五”时期为6.9%，“文革”十年为5.4%，“五五”时期为11%，“六五”时期为14.1%。

双流县财政支出1950年为77万元，到1985年上升为3202万元，增长11倍，年平均递增11.3%。从六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年平均递增速度来看：“一五”时期为2.2%，“二五”时期为7.3%，调整时期为一0.55%，“三五”时期为3.3%，“四五”时期为14%，“文革”十年为10.9%，“五五”时期为19.8%，“六五”时期为18.2%。

成都市辖15个区县在“六五”期间财政收入年平均递增15.8%，双流县年平均递增14.1%，未达到平均水平；从1984年财政包干基数人平支出来看，全市郊区县人平支出32.21元，双流县人平支出23.65元，比郊区县减少8.56元；再从“六五”期间上解支出来看，成都市辖15个区县年平均递增31.6%，双流县年平均递增37.4%，高于郊区县5.8%，是一个贡献大的困难县。

建国三十六年来全县财政收支情况表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全县财政情况有了很大发展变化。各个时期财政收入增长的特点与我县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相适应的，对发展农业、支援文教卫生、城镇建设、保证行政任务完成等各项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抚今思昔，展望未来，财政工作必将在我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 大事记

- 1912年 原华阳县设征收课办理全县财政收支业务。原双流县设征收课，主管一切赋税。
- 1914年 原华阳县征收课改为征收局，原双流县征收课改为征收局。
- 1915年 原双流县、华阳县田赋征收改两为元，将原征库平银一两，改征银币一元六角。
- 1927年 原双流县预征二十二年正副税。
- 1930年 原双流县设财务局，管理地方财政、公产、征税、募债等。
- 1933年 原双流县财务局更名财政局。
- 1934年 四川边防军总司令部为前方“剿匪”需款开征五十六年粮税。
- 1935年 县政府设三科，原双流县财政局改为原双流县政府第二科，第二科管理财政。
- 1935年 国民政府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实行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体制，建立县级预算制度，实行统收统支。
- 1936年 田赋征收改以法币为征收计量单位，每征银币一元，改征法币一元。
- 1940年 原双流县政府第二科改为原双流县政府财政科。
- 1941年 民国三十年（1941）秋季，田赋征收货币改为征收实物（稻谷），民国三十年至三十一年（1941—1942）的田赋征实项目，一为征，一为购。民国三十二年（1943）改购为借。
- 1947年 双流县政府财政科改为双流县政府第二科。华阳县政府财政科改为华阳县政府第二科。

第四次全国财政会议决定，恢复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体制。县（市）直接受省监督。

1950年1月5日，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正式发行。温江专员公署1950年5月2日财政二号命令，分配我县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原双流县为16193分，原华阳为41700分，共折合人民币（新币）122046元。原双流县1950年8月15日部署推销，完成了10571分，占推销任务的78%。原华阳县1950年12月2日实际完成57833分，超额完成16133分。

1950年1月，成立双流县人民政府财政科和华阳县人民政府财政科。

1950年3月，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和《关于统一管理1950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从此，原双流县执行了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

1950年9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公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政务院八日发出《关于新解放区征收农业税的指示》，1950年10月原双流县执行这个条例。

1950年12月9日政务院公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货物税暂行条例》、《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屠宰税暂行条例》、《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原双流县收到通知后，立即执行。

1951年3月 政务院颁发《关于1951年度财政收支系统划分的决定》分为中央、大行政区、省（市）三级财政，县不算一级预算单位。国家财政收入，分为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地方财政收支，每年由省核定一次，其收支先由地方财政收入抵补，不足部分由比例留解收入抵补。

1951年7月20日政务院第九十四次会议通过《预决算暂行条例草案》，该条例八月十九日公布，原双流县接此通知后，召开县级机关财会人员学习贯彻。

1952年8月19日政务院发布《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办法》，原双流县从当年开始，每年在秋征时落实到户。

1953年财政管理体制中，取消了大区一级财政，建立了县一级财政。

1953年12月9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发行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1954年原双流县任务为141507元，完成233688元；籍田区认购数为44585元。

1954年12月2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发行一九五五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1955年原双流任务为128522元，完成166261元；原华阳县任务为290290元，完成228513元；籍田区认购78955元。

1955年11月7日国务院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一九五六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草案）》。公债条例在1955年11月10日公布。1956年1月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发行一九五六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1956年原双流认购179101元；原华阳县认购271523元；籍田区认购90010元。

1956年12月29日，全国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一九五七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该条例同日公布1957年2月7日，国务院第四十二次会议论并同意中共八大提出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一九五八——一九六二年）的建议，通过了关于向农民推销一九五七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工作的指示。1957年原双流县任务为155330元，完成209555元；原华阳县任务为252719元，完成287819元。

1957年11月6日，全国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三次会议通过《一九五八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该条例同日公布。1958年原双流县认购208000元；原华阳县任务262416元，完成307541元；籍田区认购99236元。

1958年原双流县税务局、财政科、市场管理委员会合并成立原双流县财政局；原华阳县税务局、财政科、市场管理委员会合并成立原华阳县财政局。1958年7月，原双流、华阳财政局撤消下属税务所，各乡成立财税所，税收工作下放给乡，财税局干部下放到各乡管理财政税收工作。1958年底，市场管理委员会从财政局中分出来，原双流财政局下设双流、彭镇、簇桥三个财政所。原华阳财政局下设中兴、正兴、中和、太平、大面财政所。

1958年9月，国务院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原双流县1959年起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体制。

1959年6月 撤消原双流县并入原华阳县，原双流县财政局并入原华阳县财政局。

1959年9月 国务院批准原双流县并入温江县，原双流县财政局并入温江县财政局。

1961年11月 从原华阳县财政局中分出华阳县税务局。

1962年11月 经国务院批准恢复双流县建制。正式恢复了原双流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

1965年7月 经国务院批准，华阳县并入双流县，华阳县财政科也同时并入双流县政科。

~~彭镇~~1969年10月 撤消双流县财政科和税务局，成立双流县财税局革命委员会，下设城关、彭镇、通江、黄水、中兴、中和、永兴、太和、正兴九个办事处，各公社（镇）仍设财粮干事。

1971年、3月21日 财政部颁发《关于实行财政收支包干的通知》双流县从1971年起，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或差额补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体制。

1972年 双流县财税局奉文取消九个办事处，恢复为税务所。

1974年 双流县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

1976年 双流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管理体制。

1976年 双流县由温江专员公署划归成都市人民政府领导，双流县财政局的隶属关系，由温江专区财政局变为成都市财政局。

1978年 6月奉上级指示，撤消双流县财税局革命委员会，成立双流县财税局。

1979年4月 中共双流县委根据省、市委关于改变行政机关名称的精神，撤消双流县财税局革命委员会，启用“双流县财税局”印章。

1979年，经上级决定，财政税务两局为一个党组，两个局长，兰旺吉为财政局长，谢家兴为税务副局长。

1980年8月28日接上级指示，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税收工作，根据省、市委通知精神，成立双流县财政局、双流县税务局，公章分开，对外挂两个牌子，内部是一个领导班子。1983年12月28日，财政、税务两局领导班子正式分开，建制未变，股室分开。

1983年 双流县实行国务院1980年2月1日颁发的“关于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1984年 双流县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本着“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灾全免”的原则，全县农业税减免90万元。

1984年 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和工商税制的改革。第一步利改税是把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改为按国家规定的税种及税率缴税金。即凡有盈利的国营企业按大、中、小型分别按实现利润55%或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

1984年6月，财政税务机构分设，同时成立财政局党组和财政局党支部。

1984年，全县普遍建立乡镇财政管理机构。

1984年 双流县财政体制改革，实行分级包干，分灶吃饭。

1984年10月成立“双流县集资开发公司”属于财政部门经商办企业，因经营亏本，于1985年9月停办。

1985年 农业税改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

1985年4月12日，双流县财政局，双流县税务局对国营商业、粮食、物资、工交、文化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方案。

1985年，大力压缩非生产性支出，保证工资改革增资和提高教育支出。

1985年 双流县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县财政对乡镇实行“定收定支，增超收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

1985年 双流县的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

# 第一编 财政管理

## 第一章 财政机构

从原华阳县的情况来看：民国元年（1912）原华阳县设征收课办理全县财政收支业务。民国三年（1914）改为征收局，到民国二十五年（1936）设原华阳县政府第二科。民国三十四年（1945）为财政科。民国三十六年（1947）至民国三十八年叫原华阳县政府第二科。

原双流县在民国十九年（1930）三月设原双流县财务局，管理公产、地方财政、征税、募债等，民国二十年（1931）至二十一年（1932）为财务局。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至民国二十三年（1934）叫财政局。民国二十四年（1935）至民国二十八年（1939）更名为原双流县政府第二科。民国二十九年（1940）到民国三十五年（1946）又改为原双流县政府财政科。民国三十六年（1947）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财政科改为第二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双流县财政局几分几合：

1950年元月原双流县原双流县和原华阳县人民政府成立，同时建立了双流县人民政府财政科和原华阳县人民政府财政科，由温江专员公署领导。

1958年华阳双流两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上级规定将华双两县税务局、财政科、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三个单位合并正式成立了双流县财政局和华阳县政局。双流县财政局下设办公室、业务组、会计股、华阳县财政局下设办公室、税政股、会计股、预算股。行政上实行统一领导，业务上分别进行管理。

1958年财政局成立后，7月份撤消下属税务所，在各乡（镇）成立了财税所，税收工作下放给乡，财税局干部下放制各乡管理财政、税收工作。时值“大跃进”时期财税人员大变动，有的调去大办钢铁，有的下放到乡和农村劳动，有的调其他部门，使财政工作受到一定影响。一九五八年底，根据上级指示，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从县财政局中分出来，财税局下属征收机构也恢复了正常工作，各乡设立了财政所。原双流县财政局下设双流、彭镇、簇桥三个财政所。原华阳县财政局下设中兴、正兴、中和、太平、大面财政所。

1959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原双流县并入原华阳县。原双流县财政局并入原华阳县财政局。合并局后，原华阳县财政局下设办公室、预算股、税政股、会计股、农财股。9月又成立经济建设股，以及中兴、正兴、中和、太平、大面、双流、彭镇、通江八个财政所。在合局未合帐的情况下，同年九月，国务院批准原双流县并入温江县，原双流县财政局并入温江县财政局。温江县财政局下设办公室、税政股、预算股、会计股、企财股、公社财务股、税政股（兼经收组）以及柳江、寿安、双流、彭镇、通江等七个财政所。

1961年11月又根据上级指示从原华阳县财政局中分出华阳县税务局。

196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恢复双流县建制。双流县从温江分出后，1962年11月正式恢复了财政科，启用“双流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印章。财政科分管预算，总会计，农税公产，企业财务等业务，调出的干部也陆续调回。

1965年7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华阳县并入双流县，华阳县财政科也同时并入双流县财政科，仍分管预算，财务，会计，农税公产企业财务等业务。

1969年3月双流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本着精兵简政的原则，同年十月撤销双流县财政科、税务局，成立双流县财税局革命委员会，下设业务组、政工组、以及城关、彭镇、通江、黄水、中兴、中和、永兴、太平、正兴九个办事处。

1972年双流县财税局奉文取消了下设的九个办事处，恢复为税务所，局内设办公室、预算股、农税公产股、税政股和企业财务股。

1976年双流县由温江专员公署划归成都市人民政府领导。

1979年3月21日接中共双流县委通知。根据省、市委关于改变行政机关名称的精神，制发财税局新印章，从四月一日起撤销双流县财税局革命委员会，同时启用“双流县财税局”印章。

1980年8月28日接上级指示，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税收工作，根据省、市委通知精神，成立双流县财政局、双流县税务局，公章分开，对外挂两个牌子，内部是一个领导班子。其办公地址仍在税务局内，下设办公室，预算股、农财股、税政股、企财股、会计股，以及城关、彭镇、中兴、中和、太平、正兴、永兴、黄水、通江、借田十个税务所。

1983年12月28日财政、税务两局领导班子正式分开，建制未变，股室之间没有变动。

1985年双流县财政局内设办公室、预算科、行财科、农财科、企财科、县辖六个行政区，设区财政所，全县设45个乡（镇）财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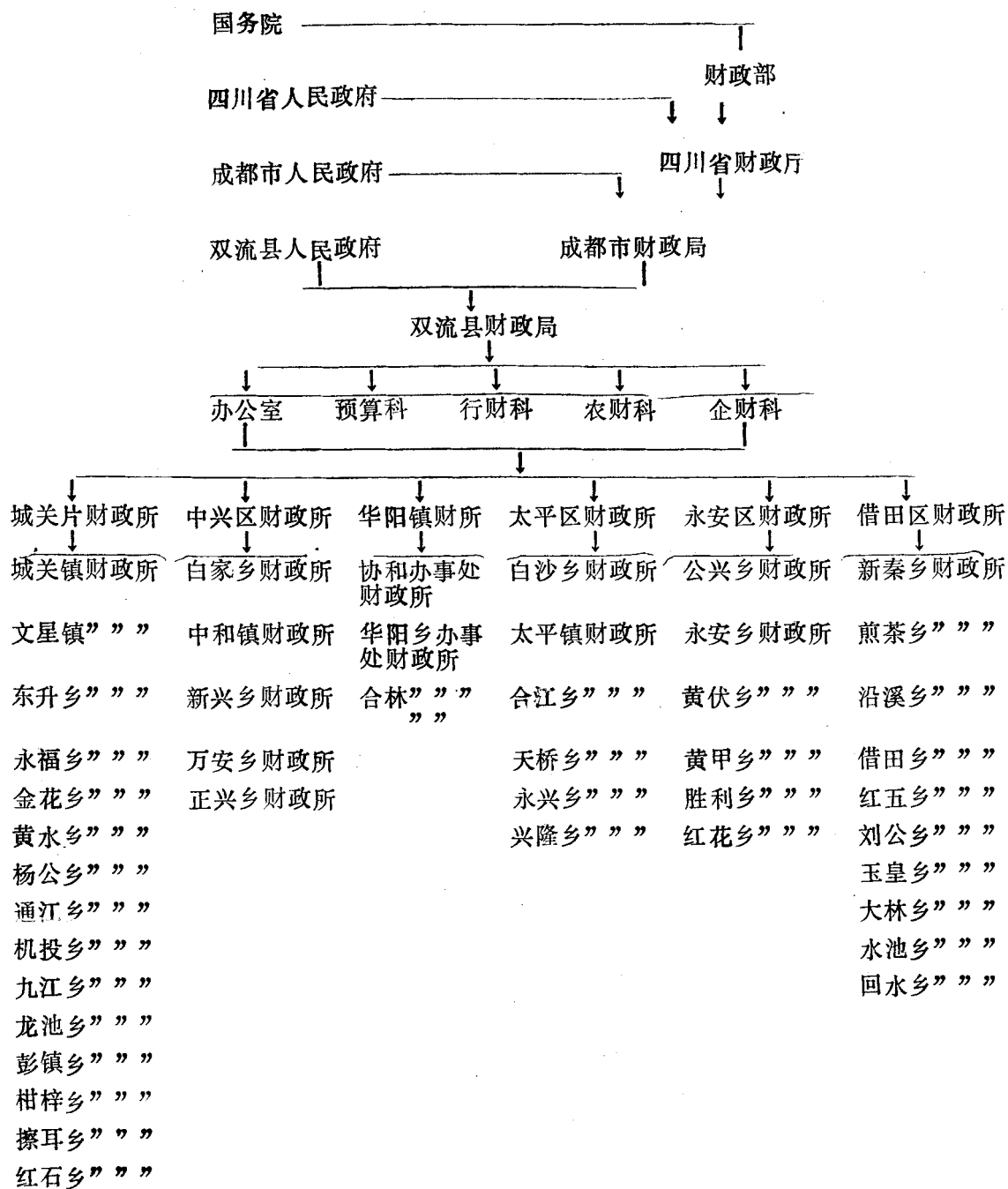
附 附一、双流县财政局机构演变示意图

附二、双流县财政局隶属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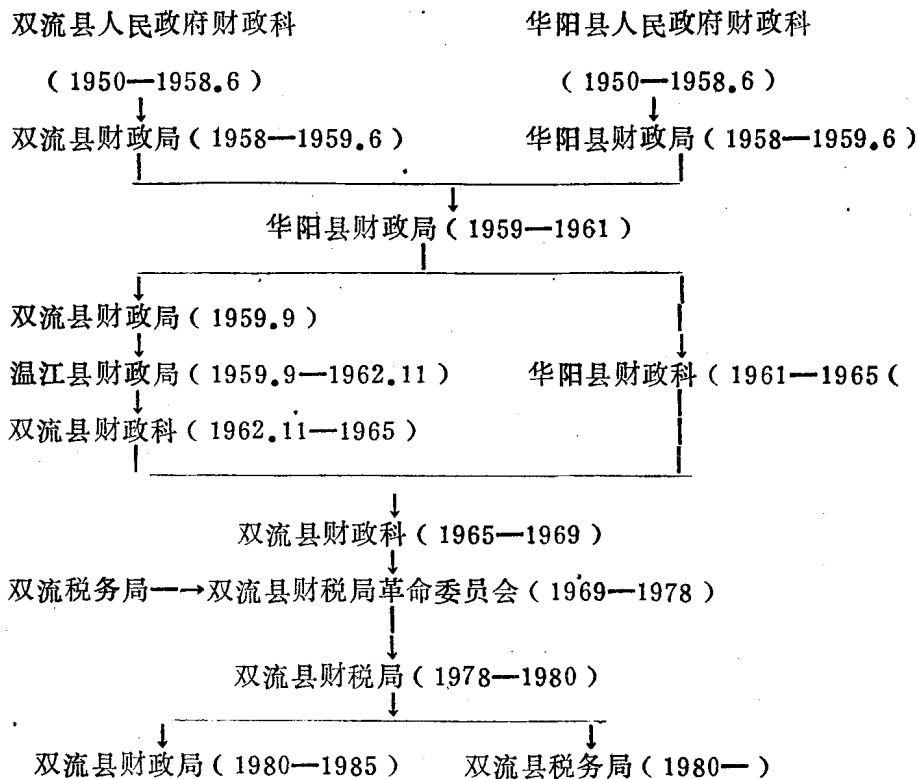
附三、双流县财政机构历届财政负责人姓名表

附四、华阳县财政机构历届财政负责人姓名表

双流县财政局一九八五年上、下隶属关系示意图



## 双流县1950年至1985年财政机构演变情况



乡财粮干事的设置和职权范围：

从1950年起至1984年上半年，每乡（镇）设财粮干事一人。乡级财粮干事主要经管农业税的征收，支农资金和财政无息支农周转金的发放及其成效的收集调查和协助管理这类资金的合理使用，考核资金效益，管理公社财务收支及预决算的编报工作。1984年下半年起，各区乡设财政所。

附：一九五八年建立财税所的乡镇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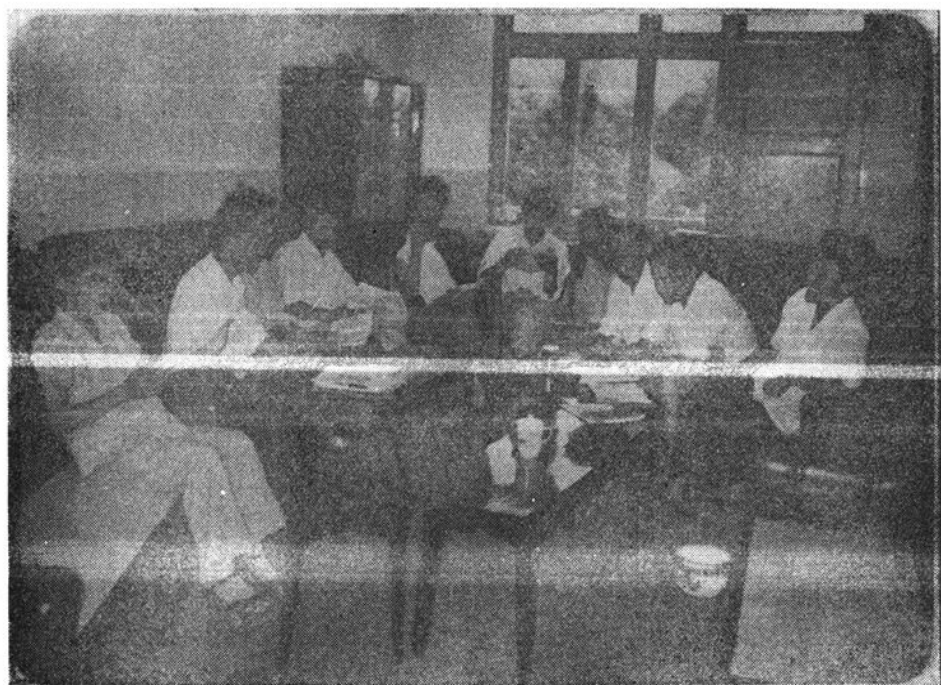
双流县、华阳县乡镇财政机构一览表

| 双 流 县  |       | 华 阳 县  |       |
|--------|-------|--------|-------|
| 机构名称   | 起讫日期  | 机构名称   | 起讫日期  |
| 中心乡财税所 | 1958年 | 中兴镇财税所 | 1958年 |
| 永福乡财税所 | "     | 太平乡财税所 | "     |
| 金花 " " | "     | 中和 " " | "     |
| 黄水 " " | "     | 大面 " " | "     |
| 杨公 " " | "     | 三圣 " " | "     |
| 黄甲 " " | "     | 西河 " " | "     |
| 维新 " " | "     | 胜利 " " | "     |
| 通江 " " | "     | 永兴 " " | "     |
| 机投 " " | "     | 永安 " " | "     |
| 升平 " " | "     | 正兴 " " | "     |
| 九江 " " | "     | 黄伏 " " | "     |
| 彭镇 " " | "     | 桂溪 " " | "     |
| 柑梓 " " | "     | 石洋 " " | "     |
| 擦耳 " " | "     | 白家 " " | "     |
| 红石 " " | "     | 公兴 " " | "     |
|        |       | 兴隆 " " | "     |
|        |       | 平安 " " | "     |
|        |       | 万安 " " | "     |
|        |       | 新兴 " " | "     |
|        |       | 三星 " " | "     |





双流县财政志领导小组、编辑人员合影，前排左起黄光荣、王文俊、  
叫腾芳，后排左起张洪品、余茂安、冯绍华



财政局各科室负责人和局领导同志第四次座谈讨论《财政志初稿》